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7〕1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 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有关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资源建设中心：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和《关于打造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号），推进我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经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公

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现印发各有关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打造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我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制定本创建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争创全国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2 项、省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10 项以上。通过示范引领，建立健全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一整套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机制和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业扎实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二、组织机构

（一）省厅领导组织及办事机构

省厅成立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游庆仲厅长

副组长：丁峰副厅长

丁军华副厅长

成员：蒋振雄省交建局局长

朱培德厅港口局局长

侯建宇厅办公室主任

张欣厅政治处处长

苏用厅法规处副处长

凌耀初厅综计处处长

王绍坤厅科技处处长

谭瑞兵厅安全处处长

张鸿飞厅公路局局长

董志海厅航道局局长

姜竹生厅质监局局长

袁平厅建设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厅质监局，由丁峰副厅长兼办公室主任、厅质监局姜竹生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省厅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交通建设品质工程创建活动的组织、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实施品质工程创建活动方案制定，督促、检查品质工程创建活动的开展，组织品质工程的考核评选，总结推广品质工程的创建经验。

（二）市级领导组织及办事机构

各市成立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品质工程创建的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有关要求及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品质工程建设的深入推进。

三、时间安排

创建总体时间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1、启动创建阶段（2017 年）

组建省、市各级品质工程建设组织机构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省、市、县各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督促各创建项目、施工标段的参建单位研究制定具体的创建计划；组织开展我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体系和创建专项经费、独立设计审查机制、合理工期保障、合理价中标、交通建设信用评价与社会信用体系联动、BIM 技术及钢结构桥梁应用等技术政策研究，探索构建我省

品质工程建设工作机制。

2、深化创建阶段（2018 年）

进一步完善品质工程建设工作机制，适时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建立品质工程相关配套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品质工程相关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围绕品质工程建设目标，管理部门、参建单位着力开展设计品质提升、工程管理创新、工程质量控制、科技信息集成、绿色安全保障、发展环境优化六大行动，示范创建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3、总结推广阶段（2019-2020 年）

组织经验交流，总结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凝练管理经验和技术成果，修订完善品质工程相关配套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品质工程相关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提出创建品质工程长效机制的意见建议。表扬先进典型，宣传创建成效，并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品质工程建设。

四、创建要求

1、部、省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要紧紧围绕部、省创建任务要求，由建设单位牵头，成立创建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围绕设计品质提升、工程管理创新、工程质量控制、科技信息集成、绿色安全保障、发展环境优化六个方面，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在“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方面打造项目的亮点与特色，力争在深化、细化勘察设计及 BIM、物联网+等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突破。

2、部、省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要加强对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建立禁止使用技术、限制使用

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台账。针对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钢结构桥梁建造和运维管理、BIM 技术应用等“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关键重点技术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形成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先进技术指南、工艺工法，并形成一批国家、省级工法。

3、各主管部门以及牵头责任单位要在政策、经费、人员、技术等方面给予创建活动大力支持。同时，将品质工程创建与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厅优质工程评选、企业信用评价考核、招投标等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推进统筹设计、优质优价等有力措施，不断推进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4、部、省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将创建实施计划上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在活动期间，将创建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参建单位各阶段主要工作

2、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进度报表

附件 1:

参建单位各阶段主要工作

参建单位	建设阶段	具体任务与要求
业主 (建设单位)	初步设计阶段	明确品质工程创建的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包括设计标准化、 BIM 设计、绿色设计、环保设计等;建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含后续服务期),明确勘察设计过程评价、责任追究等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	明确品质工程创建的施工图设计指导意见,包括设计标准化、钢结构桥梁设计比例、关键技术控制指标等;建立施工图设计管理办法,明确设计过程评价、责任追究等要求。
	招投标阶段	明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创建品质工程目标和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等创建任务以及相应的计划和保障(合理中标价、优质优价、建设管理专业化、新技术新材料应用、信息化管理、 BIM 应用及施工标准化、装配化比例要求)。
	工程施工阶段	建立项目首席质量官,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立质量检测及监测机制,建立承包人及监理人考核管理办法,落实责任登记和责任考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立首件工程认可制,以首件工程指导和规范后续施工。
	交竣工验收阶段	按照品质工程创建要求,对参建单位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兑现相关创建奖惩措施。对实施阶段推行的办法、制度、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措施、新管理手段等进行总结、完善;对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经验进行总结,提出优化完善措施;对成就突出的整个项目或合同段申报国家级奖项。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阶段	制定创建品质工程实施计划，全面开展设计标准化工作，运用 BIM 技术从事方案比选、可视化；负责对勘察设计工作的过程管理，实行动态跟踪服务，认真落实设计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明确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加强设计交底。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制定创建品质工程实施细则，开展装配化、钢结构等标准化设计和绿色设计；运用 BIM 技术深化设计、碰撞检查、工程量核查、施工追演等。
	工程施工阶段	强化工程现场的设计服务，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风险提出相应要求和 建议，及时完善动态设计。
	交竣工验收阶段	组织开展施工过程中关键性工程设计实施评价及交工验收阶段设计认可。

施工单位	投标阶段	依据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质工程创建目标和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等举措及保障措施，建立组织机构、配备相应人员、落实岗位责任。
	工程施工阶段	制定创建品质工程实施细则，设立专职的首席质量官，建立标准化施工场站，严格按照品质工程创建要求，推进施工标准化、装配化、信息化及班组标准化。对新进场班组实行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不合格班组不得进场。加强自检工作，严格落实“三检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纠工作，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强化质量通病治理。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分级分类审核制度，对重大技术方案应实施专家论证审查制度。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充分运用“四新技术”及信息化手段提高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水平。开展“平安工地”建设。
	交竣工验收阶段	按照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组织开展交工，完成相关文档的收集整理工作；依据工程建设过程及结果，对值得推行的办法、制度、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措施、新管理手段等进行总结。
监理单位	工程施工阶段	制定创建品质工程实施细则，将创建品质工程相关要求纳入日常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落实“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措施、计划，进行检查。加强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逐级落实监理责任。依法、依规、依合同开展监理工作，严格监理程序。强化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质量抽检和工序验收，认真落实工序验收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应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重大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建设单位。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进度报表

(201 年第季度)

项目名称	(填写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全称)		
工程已完投资 (万元)		创建经费已投入 (万元)	(统计累计已投入经费, 经费统计原则上为按照品质工程创建要求实施“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的专项费用。)
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活动进展情况			
组织制度建设情况	(重点介绍品质工程创建组织及实施计划、活动方案等制度建设情况)		
创建工作已取得的成绩及亮点	(重点介绍品质工程创建形成的成果、获奖、好的做法以及可推广的成熟经验, 特别是围绕“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取得的突破)		
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创建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提供指导、解释和相关建议)		

抄送：部安质司。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
